

证券代码: 002105

证券简称: 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 2010-035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 201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于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将原计划投入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运动器材厂项目》土建工程、厂房等相关设施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变更用途，转投入“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一期项目”（以下简称“天津信隆一期项目”）。由该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隆”）负责实施。截止 201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其中 5000 万元转存于天津信隆已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静海支行开设的存款账户中，账号为 12001740800052511170。其余 5000 万元尚存储于深圳发展银行华侨城支行原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为规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与子公司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静海支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四方签订了《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静海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001740800052511170，截止 2010 年 4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5000 万元。该专户仅限于甲方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乙方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一期项目（以下简称“天津信隆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在乙方使用情况进行督导。丁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尊重和保障丁方的知情权，并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或一年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五时（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及说明。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的要求向甲、乙、丙三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若丁方发现乙方从专用账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丁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丁方提醒后而乙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丁方声誉的情况下，丁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

户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6日